

2004年3月給兒女家每月一信。3/30/2004。五兒女如晤：一。一般情況：庭林3/7[7]回TACOMA。她上月29日來洛杉磯。陪伴我們近十日。曾三次陪汝母去附近賭場散心。也助我們SHOPPING和做家事。使我有較多時間將泥沙學會的文章毛坯趕出。我因趕寫泥沙學會的論文。工作較忙。這對我而言是一值得做的大事。毛坯完成後Debbie和庭堅助我完成定稿。已於3/26寄出。這月我們身體原沒有大的變化。唯汝母前日感覺情況較差。昨(3/29)天去看了家庭醫生。加了一新的降血壓藥物(NORVASC 5MG、即我所常服的)，今天情況已正常。我們時常聽到朋友或熟人病(或死)的消息。我一在美國的同班同學(湯培孫博士、原子能專家)近來因STROKE住院，文少可3/2[2]來訪，他已年過九十高壽，原住洛杉磯已有多多年。現因常常患病。住院費用每日500元。負擔不起。決定不久搬去上海和媳婦及孫兒住。他每月有近2000元退休金可領。在上海花用、非常寬裕。新加坡來此老友周良華(庭和知道的)不久前去世。我們難免有兔死狐悲之感！二。時事。台灣3。20總統大選及公投。陳呂先一日宣稱在臺南市遇刺。其傷情時地和處理情形令人疑竇重重。加以勝負票數差數僅約29000左右，而執政黨以往四年政績不佳，黑金濃厚、誠信不足、堅持的公投並未通過、競選時激發族群對立。種種因素使人產生‘不平’之鳴。我為此寫了一篇文章、下月在漢聲雜誌登出。稿件已寫好、將先EMAIL給你們看看。三。生活經驗。(2/2004起每月一信中增列“生活經驗感觸”欄)1。2。3。見2/2004每月一信4。金錢對人生是一件大事。有人說：人要做金錢的主人、不要做金錢的奴僕。人不但要會‘賺錢’、而更要緊的是會‘用錢’。以上說來容易。能真做到卻不簡單。關係於人的學養和智慧。人要以此為原則、能做到多少便是多少。5。“總要默神”是一好事。我自去(2003)年十月起、向孫輩每月一信中談過後、便試在自己心目中建立自己的兩位‘神祇’。一是宇宙間萬能的真神。另一與自己出生有關、已謝世的一切生命體綜合形成的神祇(包括自從‘生命的起源’到早已謝世的父母在內)。前者主要替我解決一切困難、後者主要使我身心健康、晚上睡得好。而我自己所作所為所思、做對得起神祇的事。自從那時起、我真是無往不利。晚上再也沒有‘驚險’和‘苦澀’的夢。所以這可證明‘宗教’和‘迷信’都是‘信則有之’和‘不信卻無’。宗教有其價值。這月寫到這裡。老爸。